

办 事 指 南

事项名称：行政许可—探矿权转采矿权取得采矿权新立登记发证（探转采取得采矿权）

办理条件：

1. 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；
2.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要求；
3. 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，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；
4. 符合有关污染防治、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。

所需材料（加*号要件为申请人提供）：

1.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 1 份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2. 矿区范围图（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）原件 1 份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3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4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原件 1 份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
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、地点、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：

相对复杂近期难以实现跑一次。请您到政务大厅 3 楼投资项目综合窗口-3(船营区解放西路 16 号)办理；受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8:30~11:30，13:00~16:30；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；办理结果通过快递送达，如您想到窗口领取，请告知我们。

窗口咨询电话：0432-64820077，**手机号：**15590077097；**接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 8:30~11:30，13:00~16:30。**咨询网址：**<http://……>。

办理流程：（见附图）

收费依据及标准：采矿权占用费依据：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29 号）第二款第二条“在矿

业权占有环节，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”。

标准：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。

监督渠道：

1. 市长公开电话—12345，24 小时受理；2. 投诉举报电子邮箱；3. 直接到市政务大厅 9 楼 909 室进行投诉。



探矿权转采矿权取得采矿权新立登记发证事项办理流程

事项出处：行政许可

采矿权新立、延续、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

1. 采矿权新立登记发证

2. 采矿权延续登记发证

3. 采矿权变更登记发证

4. 采矿权注销登记

1.1 本项目名称：探矿权转采矿权取得采矿权新立登记发证

1.2 有偿出让取得采矿权新立登记发证

申请材料【要件依据】（加*号要件由申请人提供）：

- 1.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 1 份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- 2. 矿区范围图（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）原件 1 份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- 3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- 4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原件 1 份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
本事项相对复杂近期难以实现跑一次（10 个工作日）

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或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

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

符合法定形式

否

是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告知申请人补正

审查、核准

是否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否

是

作出不予登记决定，出具《登记驳回通知书》

作出行政许可决定

送达采矿许可证、通知

办理形式：相对复杂近期难以实现跑一次。请您到市政务大厅 3 楼投资项目综合窗口-3（船营区解放西路 16 号）办理；

受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8:30~11:30, 13:00~16:30；窗口咨询电话：0432-64820077，手机号：15590077097；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8:30~11:30, 13:00~16:30

办理本事项收费。

监督渠道：

1. 市长公开电话 12345（24 小时受理）；2. 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；3. 直接到市政务大厅 9 楼 909 室进行投诉。